

2023年播放红色的散文诗(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播放红色的散文诗篇一

晨，还没有看到，却已经听到了，啾啾的鸟语。不知道早起的鸟儿是不是真的有虫吃，而早起的人儿却是有鸟儿看的。最常见的是麻雀，飞来飞去的是燕子，惊鸿一瞥的是白鹤。还有，许多叫不出名字的鸟儿，都在这无人打扰的晨中，自由飞翔。

樱花谢了，花落的地方，长了密密的叶子出来。这花儿，实在是短暂。前几日还是一树的粉红，而今已不见踪影了。只是生命，原是没有长度的，不管长或短，都是一生。只要当时我们用心地绽放过，那么花落的地方就总会留下永恒的笑靥。而茶花，已如美人迟暮了，兀自强撑着枯萎的失去鲜活的花朵儿。而这强撑，原本就是最值得尊敬的了。不是么？尽管我们都无可避免的会老去和消失，但只要不到生命的'最后，就总不会放弃的，纵然不那么好看了。

一溪的新柳，叶子已经稍稍变得更绿一些了。柳条也真正柔柔地垂下来了，在风中摇曳。每一片叶子旁都长出了嫩黄嫩黄的蕊，有许多的小茸毛，就像绿色的毛毛虫。

桃花不知是什么时候开起来的。我只知道看到它时，已经披上了一身的红妆，盈盈如朝霞掩映的云，彤彤地亭立，纵是无语也动人。这粉粉嫩嫩的红，是这一树桃花独有的颜色，桃之夭夭，又该怎么形容？恰如美人颊上淡淡的胭脂，还是美人娇羞的那一抹嫣红？这娇羞，又醉了谁？醉了这春天的

风，还是这迷蒙的晨？却已醉了我，连心上都泛起了桃色的涟漪。

玉兰花，我一直是不忍看的。对于春的欣喜，就是从那日清晨第一朵白色的还有些娇怯的花儿上来的，然后每天看着它一朵两朵三朵……开满一树，白色的开完，紫色的开。那时，我只觉得自己实在是个花心的家伙，白色的纯净，如开在树上的莲，而那紫色，却也自有一种隐逸的美。

在这样的晨，我心上不自禁地泛起了桃色的涟漪。

播放红色的散文诗篇二

其实很早的时候就想写一篇关于曼联的文章了，只是苦于文墨浅薄，即便倾其我所有的华丽辞藻、文句也很难将我心中的红魔情怀表露得充分、丰满。之所以下定决心写这样一篇文字，是因为我看了一场全称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明星慈善赛”。

比赛在老特拉福德的雨中进行，大雨丝毫没有浇灭现场75381名球迷的热情。贝克汉姆携红魔92黄金一代重回梦剧场。当年威风八面的黑风双煞安迪·科尔和约克。替补的传奇索尔斯克亚、铁血战士阿兰史密斯、曾经的荷兰门神范德萨，都在比赛中悉数登场。当然还有一个人，他就是红魔的灵魂—阿莱克斯·弗格森爵士。这是属于曼联的红色记忆。世界明星联队的名单更是星光璀璨，诺坎普昔日的国王罗纳尔迪尼奥、葡萄牙曾经的传奇路易斯菲戈、荷兰天才球星克鲁伊维特、ac米兰的铁腰西多夫。这一个个熟悉的的名字唤起了多少人的青春岁月？你是否回想起每个彻夜看球的夜晚？风吹雨落成花，时间追不上白马。老特拉福的雨夜，一群年华不在的足坛骁将，和不再年轻的我们。时间不曾催过，韶华却悄然逝去，看着雨中奔跑的他们，电脑前的我却笑着湿了眼眶。

曼联在当今足坛有一个众人皆知的绰号，“红魔”，这个绰号从何而来？应该是每一个刚开始喜欢曼联的人最想要问的问题。那要从曼联的队徽说起，1973年曼联俱乐部重新设计的队徽出现在了球衣上，队徽上出现了一只手持三叉戟的红色的魔鬼，叫“红魔弗雷德”曼联把它的形象当做球队的吉祥物，把它做成小雕像，作为和其他球队交换的礼物。红魔弗雷德的含义就是使对手恐怖、胆寒，这也体现了曼联的魔性和王者气质。随着曼联成绩和影响力的攀升，这个绰号便广为人所知。

曼联的魅力，不是它的打法有多么华丽，为球迷带来多少座冠军奖杯，它的魅力在于永不言败的气质和红魔的血性。当然还有球队的底蕴和一段富有悲情色彩的历史——如果要讲起这段历史，要从矗立在老特拉福德场外的铜像说起，而每当每年的2月故事的主角便会随着我们记忆渐渐清晰。古老的慕尼黑时钟上，永远显示着1958年2月6日。只有看到它你才会明白，当年的巴斯比男孩们是带着怎样的未尽的梦想，去面对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让我们把时钟倒转到57年前，1958年2月，巴斯比率领的曼联队正处于巅峰，他们在联赛夺冠后又杀入了冠军杯八强。那一批天才球员被称作“巴斯比男孩”谁知这一场去往客场的旅行，变成了一些“巴斯比男孩”的不归路。曼联在客场3:3战平贝尔格莱德红星队。并以总比分5:4顺利晋级冠军杯四强。比赛后的第二天，曼联队回程的飞机，从贝尔格莱德飞到慕尼黑加油，再从慕尼黑飞往曼彻斯特。在大风雪的恶劣天气下，飞机两次起飞都没有成功，一种不祥的预感开始在机舱内蔓延，下午三点，机长泰恩决定第三次试飞，飞机开始加速，突然一声巨响，刹那间，机身四分五裂，8名曼联球员和一些随队记者、官员，当场身亡。主教练巴斯比身受重伤，年轻的鲍比查尔顿、比尔福克斯和格雷格，成为了慕尼黑空难的幸存者。从日出到日落，半年的轮回，曼联终于迎来了慕尼黑空难最后一位幸存者——马特巴·斯比，从重伤中神奇的康复。从此曼联新的传奇时代正式开启。巴斯比爵士重建曼联花了整整10年的时间，他和另外的幸存者，鲍比查尔顿、富尔福克斯、和格雷格一

起，发誓要用一个欧洲冠军的奖杯来祭奠空难死去英雄的靈魂。他们做到了，在温布利举行的欧洲冠军杯决赛中，曼联4:1击败了葡萄牙本菲卡队，成为了英格兰第一支获得欧洲冠军的球队。鲍比查尔顿在比赛中梅开二度，用自己完美的表现，完成了对十年前，逝去队友的誓言。巴斯比也把这座曾经有人为之付出过生命的奖杯，高高举起了八次，每举一次他就高喊一次10年前逝去球员的名字。每一名曼联人都不会忘记这一历史，因为历史的背后蕴含了这家俱乐部的血泪与坚强。时至今日，慕尼黑空难已经过去整整57年了，苦难没有击倒曼联，反而使红魔的坚韧和不屈的精神历久弥新。每一个冬天，纪念，缅怀，都会在一代代曼联球迷中间延续下去，这是属于曼联历史的传承，正如曼联那句口号一样“we will never die”

如果巴斯比爵士的时代造就了曼联的第一次辉煌，那么有一个人的到来，则建筑了一座属于曼联的红色帝国。他就是阿莱克斯·弗格森。当1986年弗格森接替阿特金森出现在曼联的教练席上，没有人知道这位当年看上去意气风发的苏格兰少帅将会改变这个球队的历史。但开始总是艰难的，当时的曼联仅排在联赛倒数4名，当时陪同曼联一起在榜尾的竟是蓝月亮曼城队和蓝军切尔西。弗格森执教球队三年成绩不佳，1990年一度到了下课的边缘。但马克-罗宾斯的进球帮助红魔在足总杯第三轮淘汰诺丁汉森林，结束8轮不胜的糟糕战绩，最终曼联击败水晶宫夺冠，弗格森保住了帅位。

弗格森之所以能在曼联取得让后人难以匹敌的成就，就不得不说在他苦心栽培下的红魔92黄金一代。他们都是谁？左路飞翼—瑞恩·吉格斯，红魔的王子，最美弧线—大卫·贝克汉姆，低调的传球大师—生姜头斯科尔斯，以及内维尔兄弟和尼基巴特。他们刚刚走上历史舞台的时候并不被人看好，开局不利的曼联被利物浦名宿阿兰·汉森说“靠一群孩子什么也赢得不了”但，他错了，就在那个赛季曼联后来居上，靠着一帮19岁的孩子获得了英超冠军！此后曼联在1993，1994，1996，1997，年夺得联赛冠军，开启了英超的曼联时代。弗

格森唯一没有触碰过的. 冠军，只有欧洲冠军杯冠军。但冥冥之中自由安排，98~99赛季曼联时隔31年重回欧冠决赛，对手是拜仁慕尼黑。1999年5月26日，仿佛是上天的安排，当曼联走进诺坎普决赛场时，冥冥中有人为他们保佑，这一天正是巴斯比爵士90周年的诞辰。在拜仁大将巴斯勒先入一球的情况下，邵尔和扬克尔又先后击中了曼联立柱，或许是巴斯比爵士的英灵庇佑，红魔不死！在三分钟的伤停补时内，曼联上演了欧冠历史上最不可思议的三分钟。谢林汉姆和传奇替补索尔斯克亚成为了奇迹的缔造者，31年后曼联第二次登上欧洲之巅！他们成为了英格兰第一支三冠王的球队，这项荣誉直到今天仍然没有球队能够打破！这像是一场不可能完成的梦，记载着弗格森红色帝国的荣誉巅峰！

而慕尼黑时钟上，那个永恒年代的记忆也从未逝去，曼联从未忘记历史，当08年到来的时候，。曼联告别了功勋的一代，92黄金一代只剩下吉格斯、斯科尔斯、加里内维尔三位功勋老将在默默坚守，正式迎来了第三代红魔的时间，他们中的翘楚便是如日中天的c罗和韦恩. 鲁尼，组成了曼联前场的双子星座。这一年，正是慕尼黑空难50周年纪念，这一年曼联终于闯过了困扰多年的欧冠半决赛魔咒，凭借老将斯科尔斯的神仙波，战胜巴塞罗那，时隔9年再进欧冠决赛，莫斯科的雨夜中，欧冠决赛首次上演英伦对决□c罗头球破关，把曼联带到了胜利的边缘，然而，他又罚失了点球，把球队的命运一度交到了对手的手中。连一贯高昂着头的弗格森爵士，也低下头默默祈祷。我永远不能忘记当特里倒在点球点时落寞的神情，和范德萨扑出阿内尔卡点球时□c罗趴在草地上哭泣的背影。这一年距离曼联首夺欧冠，过去了整整40年，弗格森爵士也在自己的履历中超越了巴斯比爵士，他拿下了个人的第二座欧冠奖杯。曼联的红色旗帜，在他26年的苦心经营中显得格外鲜亮，从08年开始，曼联4年3进欧冠决赛，我永远无法忘记2011年欧冠决赛，球队落后巴萨时，爵爷那双颤抖的双手，他是一个70余岁的老人，一个曾经心脏搭桥的病人，但他更是一个永远向往胜利的红魔主帅。26年发生了什么？

皇家马德里换帅24次，国际米兰换帅19次，尤文图斯14次换帅，ac米兰13次换帅，切尔西15次换帅。拜仁慕尼黑14次换帅，从1986年11月6日至2013年爵爷隐退，世界足坛风云变幻，但弗格森屹立不倒，26年间，13个英超冠军，4个联赛杯冠军，5个足总杯冠军，10个社区盾冠军，2个欧冠冠军，1个世俱杯冠军，1个优胜者杯冠军，1个欧洲超级杯冠军，还留下了一句永远的经典，“我此生最大的成就，就是亲手把利物浦拉下马”。我们可以没有贝克汉姆，没有范尼、没有c罗，因为我们有弗格森，如今爵爷还会出现在老特拉福德的北看台，但不再是红魔主帅，谁会是曼联的新灵魂？不是莫耶斯，会是范加尔吗？或者是吉格斯？爵爷背影远去，留下的则是后人难以复制的一座红色帝国。

播放红色的散文诗篇三

关于生活随笔散文之谁曾从谁的时光里停留(一)

午后，碧洗的天空几丝浮云，远处的几座黛山映入眼帘，水波粼粼的河面上有几许浮光。在这静好的岁月里，漫步在公园小路上，看花开花落，望云卷云舒，于岁月深处，留一份轻松愉悦的心情，在如水的时光里，于忙碌繁华中留一份平静与淡然。允吸着冷空气，一缕阳光洒在身上，沐浴着独属冬日的暖阳，寒意烟消云散。在清浅时光里，捧一本书，于暖阳下，回忆温馨往事，品味岁月静好。

播放红色的散文诗篇四

早上，风就大了。深秋的风，拖着悠长的脚步，在匆忙中行走。

大片大片的树叶蜷在地上，有时翻滚。树上的叶子还很多，带着鬼魅的黄色。世界被浓重的黄色占据了，云呈鱼鳞的样子，错综纷杂。一只土黄色带花翎的鸟儿很孤傲地站在草层

中，它怡然却寂寞的神情，让我油然而生一种似曾相识的感情。

蓝紫色的喇叭花开得正艳，这种花儿在秋露的渍沼下，越发地亮丽，透着紫光。它喜欢缠在藤上，也绕到粗灰色的枝干上。前些日子，一个朋友在筹划建一个会馆，嘱托我采一些喇叭花的种子，他告诉我的时候，神情很激动，还想象着喇叭花缠绕竹篱笆的独特风情，他竟然让我去老家的玉米地里采摘喇叭花的种子，但凡长在玉米地里的喇叭花，都是这种蓝得让人心疼的小而巧的花朵，可见朋友的童真和羁漫。我喜欢读他的小说，在平静的述说中反思一些低调也悲怆的社会现象，同时他会用朴实也真挚的笔调，抚摸这个千疮百孔的世界，带着温暖的眼神审视和审读一些偏激和偏见，那颗掩饰不住的童心和对自然无尽的热爱和向往，让我尊敬并仰止！文学是生活中一朵微小也脆弱的花朵，需要批评、支持、不懈和柔软。文学，需要温暖！

菊，静默为一首诗。它的花朵是慢慢炸开的，带着无尽等待。柔软也纷呈的菊蕊伴随着秋风，迈着坚韧也执着的小碎步，在茫茫也浩大的宇宙中，笑傲江湖。菊的颜色多种多样，独黄色耀眼，我很想向前采摘一朵，安插在自己的心头，想想你插在我发髻上的山菊，我的手就软了，心也就软了。

中午几个朋友在办公室小聚，刚出锅的带香味的猪头肉，对烧肉一向没有多大好感的我，竟然直流口水，我带了自己做的'酱肉豆和自制的辣椒，还生切了萝卜条和大葱白、从老家带回的咸菜疙瘩。烧肉是师弟自家公司养殖的黑猪，自己宰割了，找人加工的，这肉也就多了一份难得的秋香。办公室没有菜刀之类，是用切水果的小刀子分割的，大得多也厚得多，黄红色的肉片带着一层烧透了的红光。几个人围坐着，简单粗拙的饭食，竟是吃得津津有味也逸趣横生。我身边的王画家批评我没有他娘做的酱菜好吃，我说，赶上娘就不礼貌了，即使赶上，她也是娘。画家说我咬文嚼字还强词夺理。秋的日子，我就粗野了！

意兴阑珊时，我收到了锦妤姐姐通过邮局寄来的江山文学特刊。开始我拿到的只是邮局的邮寄单，心已经在感动中了。认识姐姐也就不长的时间，姐姐只大我两岁，我也没有看到过姐姐的照片，但是，姐姐的形象像一株风中的菊，淡然也散漫也激情地摇曳着，每次看到她精心也细心也认真地评论文友的稿件，特别是对不语的厚爱和无私的关注，姐姐的美丽已深深地扎根在我的心中，风中的树叶会随风飘走，也会随着日晒雨动而枯竭，还会消失得无影无踪，但是和姐姐的神交，却像黄了绿，绿了黄的叶片一样，离去和回归都是一个目标，美丽的友情是恒久的，也是耐得住时光的考验的。季节可以打落一切，因文学而产生的友谊，却是一朵永不枯败的花，永不凋落！

我是急不可待地去邮局取回包裹的。一个粉色也温暖的包裹。它和江山特刊紧紧地拥着，像一个不离不弃的朋友。

到家时，我慎重也严肃地打开包裹，一本厚重也阔气的书籍出现在我的视野里，仅干净洁雅的封面和深远有秩的内里，就知道这是一本文学含量很高的文学刊物，可以静下心来找个安静的时间，细读、细赏、细品、细细地回味。书的味道可比烧肉，又比不过烧肉，肉是可以养身的，书却可以养神。文字中带了烟火的味道，文字也可以带来食物的味道，当是好！

那块粉色的窄的恰到好处的粉色布片，是一块棉布，我用手摸上去，就摸到了棉布的纤维，有布纹的粗厚，还带着北国的秋天的余温，姐姐的手摸过了这块布很多遍的，因为我细细地看了，这块布是用手工缝制的，针脚稀疏大小都是一个温和也善良的女人的手法，针脚还交错着盘过，姐姐该是一个心细的人，难怪她做社长做编辑都如此地真实如此地细腻。

棉布的一端是剪了齿牙的，姐姐的家乡快要飞雪了吧，在初秋在收获的季节，姐姐是否有紫蓝色的喇叭花缠绕在木篱笆上，是否会看到一朵带齿牙的闲云从山东飘去，慢慢地靠近

你，慢慢地在你温暖眼神的鼓励下，走进一个神圣的文学殿堂！

播放红色的散文诗篇五

上个星期双休. 江苏卫视播放了海岩经典剧玉观音, 早几年前, 这套剧播的时候, 我只看了前面几集就没在看下去, 现在再看, 被里面的剧情深深吸引, 安心的遭遇, 爱情, 与生命中的三个男人之间纠结的. 爱情都令我唏嘘不已。

安心与铁军的爱情平淡稳定，不用置疑铁军是安心的结婚对象，想一辈子跟他过下去。由于两地分居，生活中闯入了毛杰，毛杰给生活平静的安心注入了新能量，新鲜，刺激，浪漫。这两段爱情最让我忘怀的是安心与毛杰之间的种种，一个是缉毒警察，一个是贩毒。两个人交往互相隐瞒的真实身份，安心为了完成任务，要扮成毒贩去跟贩毒者交易，竟在轮船上发现了毛杰，快到岸时，毛杰从编织袋里拿出密码箱时，安心呆了，此时她的心是极其复杂，慢慢走过去，毛杰也看见了她，很高兴：“你怎么也在船上？”“你知道今天下雨吗？”安心慢慢说出了暗号，听不懂！听不懂！希望毛杰听不懂。毛杰愣住了，以为听错了，“你知道今天下雨吗？”安心不敢对视他的目光慢慢说出来。“今天不下明天下！”毛杰说出了暗号，毛杰赶紧问：“你怎么干这个，这不是女孩子干的事！”安心已经僵在那里了，毛杰已经跑不了，而此时安心还不知道肚里的孩子是毛杰的，下船后，安心不敢回头看毛杰，在车上也一言不发，她需马上回到队里，换上警服，告诉自己是正义的化身，泪流了下来。

已为人母的安心，过着幸福的日子，组织要她出来做证，指证毛杰证贩毒，平静的日子又掀起狂风，毛杰和安心的过去被曝出来，孩子不是铁军的，铁军不要安心和孩子。毛杰恨安心，恨安心毁了他的家，为了帮他脱罪，毛杰妈妈顶罪，爸爸也死了。释放后，毛杰报复安心，杀死了铁军，也杀死了自己的孩子，自己也没能逃得出去。

杨瑞出现在安心隐性埋名的时候，杨瑞爱安心，不放弃，一直寻找着安心，等待着安心回家。

结局是可悲的，安心没能跟谁在一起，她最大的心愿就是杨瑞一定要比她幸福。